

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

第 1 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本办法之主管机关为内政部。

第 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亲：

- 一、依台湾地区公务员及特定身分人员进入大陆地区许可办法规定不得进入大陆地区探亲、探病或奔丧之台湾地区公务员，其在大陆地区之三亲等内血亲。
- 二、依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得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
- 三、其在台湾地区有二亲等内血亲且设有户籍。
- 四、在台湾地区原有户籍人民，其在台湾地区有三亲等内血亲。
- 五、其子女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且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长期居留，或该子女经许可来台团聚，并怀孕七个月以上或生产、流产后二个月未滿。
- 六、其为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之台湾地区人民配偶之未成年亲生子女。

前项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请人，年逾六十岁、患重病或受重伤者，得申请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前项同行亲属应与申请人同时入出台湾地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主管机关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形须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须延后出境，并检附经中央卫生主管机关评鉴合格医院开具之证明。
- 同行亲属经依前项第一款规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请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项但书所定情形外，应与申请人同时出境。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项规定申请入学：

- 一、符合第一项第二款规定，为台湾地区人民之十八岁以下亲生子女、十二岁以下养子女或大陆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为现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之台湾地区人民收养，且年龄在十八岁以下。
- 二、符合第一项第六款规定，年龄在十四岁以下，或十四岁以上未滿十八岁，于年滿十四岁以前曾申请来台。

前项大陆地区人民得依下列规定申请入学：

- 一、申请就读与其学历相衔接之国民中、小学者，应向其在台住所所在地学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分发至在台住所学区或邻近学区学校；其拟就读私立学校者，应附学校同意入学证明。
- 二、申请就读与其学历相衔接之高级中等学校者，应检附下列文件，向其拟就读学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比照台湾地区学生参加学校转（入）学甄试，达录取标准，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后，采增额方式录取；其增加之名额，以各校各年级转（入）学名额百分之一为限，计算遇小数点时，采无条件进位法取整数计算：
 - （一）入学申请表。
 - （二）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三) 申请人之父或母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复印件。

(四) 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并经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查证、验证之最高学历证明文件及成绩单。

(五) 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复印件。

(六)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请就读外国侨民学校者，准用外国侨民子女就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 4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团聚，主管机关经审查后得核给一个月停留期间之许可；通过面谈准予延期后，得再核给五个月停留期间之许可。

前项通过面谈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再次入境，经主管机关认为无婚姻异常之虞，且无依法不予许可之情形者，得核给来台团聚许可，其期间不得逾六个月。

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于本条例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停留者，应申请变更停留事由为团聚。

第 5 条

大陆地区人民，其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三亲等内血亲、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病或奔丧：

一、因患重病或受重伤，而有生命危险。

二、年逾六十岁，患重病或受重伤。

三、死亡未满六个月。

台湾地区人民进入大陆地区患重病或受重伤，而有生命危险须返回台湾地区者，大陆地区必要之医护人员，得申请同行照料。

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死亡未满六个月，其在大陆地区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奔丧。但以二人为限。

台湾地区人民之大陆地区配偶，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期间有第一项第一款情形者，其在大陆地区之父母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病。

依第一项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病、奔丧之兄弟姊妹，年逾六十岁、患重病或受重伤者，得申请其配偶同行。

前项同行配偶应与申请人同时入出台湾地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主管机关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形 须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须延后出境，并检附经中央卫生主管机关评鉴合格医院开具之证明。

同行配偶经依前项第一款规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请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项但书所定情形外，应与申请人同时出境。

依第一项第三款及第三项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奔丧之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 6 条

前条第一项及第四项重病、重伤之认定，须领有全民健康保险重大伤病卡或经公立医院或中央卫生主管机关公告评鉴合格之私立医院，开具诊断书证明。

第 7 条

依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进入台湾地区探亲、探病之大陆地区人民，其探亲、探病对象年逾六十岁在台湾地区无子女，且伤病未愈或行动困难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请延期在台湾地区照料。

前项申请延期照料，其探病对象之配偶已依第四条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团聚者，主管机关得不予许可。

第 7-1 条

大陆地区人民患有经中央卫生主管机关公告得于台湾地区接受医疗服务之疾病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就医。

前项大陆地区人民，得申请其配偶或二亲等内亲属二人同行；必要时，并得申请大陆地区医护人员二人随同照料。

前项随同来台人员之人数，得由主管机关视具体情况斟酌增减之。

第 8 条

大陆地区人民，其在台湾地区之二亲等内血亲、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于中华民国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运回遗骸、骨灰。但以一次为限。

第 9 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之一规定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

但同一申请事由之申请人有二人以上时，应协议委托其中一人代表申请。

依前项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以一次为限。

第 9-1 条

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之遗产，由大陆地区人民依法继承，该遗产依本条例第六十七条之一或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机关管理者，该大陆地区人民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领取遗产。但同一申请事由之申请人有二人以上时，应协议委托其中一人代表申请。

依前项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以一次为限。

第 10 条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属第五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者，其配偶或亲友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视。但以二人为限：

- 一、经司法机关羁押，而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灾变致死亡或重伤。
- 三、因重大疾病住院。

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大陆红十字会总会或大陆地区公务机关（构）人员，为协助前项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处理相关事务，并符合平等互惠原则，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视。

依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申请之次数，每年以一次为限；依同项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申请之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 11 条

大陆地区人民因刑事案件经司法机关传唤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进行诉讼。

第 12 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与许可目的相符之活动：

- 一、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依有关许可办法规定许可。
- 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影响台湾地区重大利益情形，经主管机关协调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等相关机关项目许可。
- 三、大陆地区之非营利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经各该主管机关许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其所派驻在台湾地区从事业务活动之人员。

第 13 条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依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项目许可，免予申报：

- 一、国际体育组织自行举办或委托我方举办，并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之会议或活动。
- 二、政府间或半官方之国际组织举办，并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之国际会议或活动。
- 三、中央主管机关举办之国际会议或活动。
- 四、中央主管机关举办之两岸交流会议或活动。
- 五、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举办，并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之两岸会谈。

大陆地区人民依前项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依本办法规定之程序办理。

但第一款至第三款与国际组织订有协议，或第五款之机构或民间团体与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机构订有协议者，依其协议办理。

第 14 条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

- 一、在自由地区连续住满二年，并取得当地居留权，且在台湾地区有直系血亲或配偶。
- 二、其配偶为外国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派驻在台湾地区。
- 三、其配偶为受聘雇在台湾地区从事就业服务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一款及第三款工作之外国人、香港或澳门居民。
- 四、依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许可来台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项第二款人员身分，得由外交部认定之。

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人员之未成年亲生子女，得申请同行进入台湾地区。

第 15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应备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
- 二、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其它证照或足资证明身分文件复印件。
- 三、保证书。但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者，免附。
- 四、亲属关系证明或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证明文件。
- 五、申请人在第三地区者，应另检附第三地区再入境签证、居留证、香港或澳门身分证复印件。

六、依第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申请者，应另备医疗计划、疗程表、随同照料医护人员名册及其医疗专业证明文件。

七、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由在台湾地区亲属或邀请单位委托他人代申请者，应附委托书。

前二项申请文件不全，得补正者，应通知申请人于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个月内补正，届期不补正或补正不全者，驳回其申请；不能补正者，径驳回其申请。

第 16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依下列申请方式受理后，核转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以下简称移民署）办理：

- 一、申请人在海外地区者，应向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它外交部授权机构申请。
- 二、申请人在香港或澳门者，应向行政院于香港或澳门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申请。
- 三、申请人在大陆地区者，应向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在大陆地区分支机构申请。未设立分支机构前，由其在台湾地区亲属或邀请单位代向移民署申请。

前项第三款由其在台湾地区亲属代申请者，以被探对象优先代理之。

依第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申请者，应由申请人预计就诊并符合中央卫生主管机关公告之医疗机构，代向移民署申请。

第 17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除其它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依下列顺序觅台湾地区人民一人为保证人：

- 一、配偶或直系血亲。
- 二、有能力保证之三亲等内亲属。
- 三、有正当职业之公民，其保证对象每年不得超过五人。

前项申请人有特殊情形，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得不受觅保证人顺序之限制。

大陆地区人民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无法依第一项规定觅保证人者，得觅其配偶派驻在台湾地区外国官方或半官方机构之外籍人士，或外籍专业人士任职台湾地区公司之负责人或主管为保证人。

前项所定公司负责人或主管，得为外籍人士。

依第四条规定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发之通常保护令，且在台湾地区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机关（构）代觅保证人，或径担任其保证人，并出具盖有机关（构）印信之保证书。

依第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申请者，除得依第一项规定觅保证人外，另得由代申请医疗机构以机构名义出具同意函保证，不受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款规定之限制，并负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款所定之责任。

保证人应出具亲自签名之保证书，并由移民署查核。

第 18 条

前条第一项保证人之责任及其保证内容如下：

- 一、保证被保证人确系本人及与被保证人之关系属实，无虚伪不实情事。
- 二、负责被保证人入境后之生活。

三、被保证人有依法须强制出境情事，应协助有关机关将被保证人强制出境，并负担强制出境所需之费用。保证人无法负保证责任时，被保证人应于一个月内更换保证人，届期不更换保证人者，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废止其许可；被保证人遭受保证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发之暂时或通常保护令者，原保证人不得申请更换，仍须负担保证责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机关（构）担任保证人，有依法须强制出境情事时，应协助有关机关将被保证人强制出境。保证人未能履行第一项所定之保证责任或为不实保证者，主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一年至三年内不予受理其代申请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担任保证人、被探亲、探病之人或为团聚之对象。

第 19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其入出境许可证：

- 一、现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机关（构）、团体之职务或为成员。
- 二、参加暴力或恐怖组织，或其活动。
- 三、涉有内乱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台湾地区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习惯。
- 五、曾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各款情形。
- 六、持用伪造、变造、无效或经撤销之文书、相片申请。
- 七、有事实足认系通谋而为虚伪结婚。
- 八、曾在台湾地区有行方不明纪录二次或达二个月以上。
- 九、有违反善良风俗之行为。
- 十、患有重大传染性疾病。
- 十一、曾于依本办法规定申请时，为虚伪之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
- 十二、原申请事由或目的消失，且无其它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过面谈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面谈或不捺指纹。
- 十四、同行亲属未依第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同时入出台湾地区。
- 十五、违反其它法令规定。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事由或目的消失，应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内离境；届期未离境者，视为逾期停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废止许可之翌日起，于一定期间内不予许可其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停留：

- 一、有第一项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二年至五年。
- 二、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满六个月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一年；逾期六个月以上未满一年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五年至十年。
- 三、有第一项第八款或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一年至三年。
- 四、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一年至五年。
- 五、有第一项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一项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五年至十年。

七、与团聚对象无同居事实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为三年至五年。

有前项第二款情形之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其在台湾地区未育有已设有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者，前项第二款不予许可期间减为二分之一；其在台湾地区育有已设有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或离婚仍行使、负担对于该子女之权利义务者，其不予许可期间，不予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项期间之限制：

一、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各款情形之一，未办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

二、依第五条规定申请奔丧。

三、跨国（境）人口贩运之被害人，有进入台湾地区协助侦查或审理之必要，经检察官或法官认定其作证有助于案件之侦查或审理。

有第一项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时，应检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第 20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停留之期间规定如下：

一、探亲：

（一）停留期间不得逾二个月，并不得办理延期，每年来台不得逾三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符合第三条第一项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间不得逾三个月，并得申请延期一次；期间不得逾三个月，申请及延期之次数，每年合计以二次为限。

2. 其为台湾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或大陆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为现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之台湾地区人民收养，且年龄在十八岁以下者，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

3. 其为台湾地区人民之养子女且年龄在十二岁以下者，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

（二）符合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款规定，且年龄在十四岁以下者，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

（三）曾依前目申请来台，年龄在十四岁以上、十八岁以下者，其停留期间同前目。

二、团聚：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丧、运回遗骸、骨灰、探视等活动：每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四、申领保险死亡给付、一次抚恤金、余额退伍金、一次抚慰金或遗产：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五、延期照料：经许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每次来台总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

六、依第七条之一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三个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个月。

七、进行诉讼：每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一次，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八、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间，依有关主管机关所定许可办法规定办理。

九、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间，依项目许可内容办理。

十、依第十三条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二个月，必要时，得酌予延长期间及次数，每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

十一、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必要时，得延期一次，期间不得逾一个月，依第三款规定之停留期间得与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门配偶在台湾地区受聘工作期间相同。

十二、依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或第四款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并得延长期间及次数。

前项各款停留期间，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条第三项申请变更停留事由为团聚者，其变更前之停留期间，合并计算。

第 21 条

大陆地区人民依前条规定在台湾地区停留期间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长期间及次数：

一、怀胎七个月以上或生产、流产后二个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强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险之虞。

三、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二亲等内之血亲、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台湾地区死亡。

四、遭遇天灾或其它不可避免之事变。

五、跨国（境）人口贩运之被害人，有继续停留台湾地区协助侦查或审理之必要，经检察官或法官认定其作证有助于案件之侦查或审理。

依前项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间为二个月，第三款规定之延期停留期间，自事由发生之日起不得逾一个月；第四款规定之延期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第五款规定之延期停留期间，视案件侦办或审理情形酌定之，最长不得逾六个月。

第 22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得限制人数。

第 2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所检附大陆地区制作之文书，应经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查证、验证。

第 2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停留或活动者，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日起算为六个月；必要时，得予缩短。在有效期间内未入境者，得于届满后一个月内，填具延期申请书，并检附入出境许可证，向移民署各直辖市、县（市）服务站提出申请，经移民署核准后，得延期一次。

依第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申请经许可者，得发给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办理加签后，即可入出境；其加签效期，自加签之翌日起六个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间。

依第十二条第三款或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申请经许可者，得发给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持凭入出境。

第 25 条

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停留或活动者，依下列方式发给入出境许可证：

一、依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申请者，送原核转机构转发申请人或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得送在台湾地区亲属、代申请之医疗机构或邀请单位代为领取后，转交申请人。

二、依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款申请者，送在台湾地区亲属、代申请之医疗机构或邀请单位代为领取后，转交申请人。

申请人应持凭依前项规定取得之入出境许可证经机场、港口查验入出境。

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且需接受面谈、按捺指纹者，须经由指定之机场、港口入境。

依第一项取得之入出境许可证遗失或毁损者，申请人或代申请人应备齐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遗失说明书或毁损证件，向移民署各直辖市、县（市）服务站提出申请，经移民署核准后，重新补发或换发。

第 26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停留或活动者，入境时应备有回程机（船）票及持有有效期间之第三地区居留证或再入境签证。但符合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进入台湾地区者，得不备回程机（船）票。

第 27 条

（删除）

第 28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外国或第三地区民用航空器服务之机组员，因飞航任务进入台湾地区者，应为其所属航空公司之台湾地区分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人代向移民署申请单次、一年逐次加签或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台湾地区无分公司或办事处者，由该航空公司在台湾地区之代理人代为申请。

前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项规定申请者，应于抵达台湾地区机场时，由其所属航空公司之台湾地区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或台湾地区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驻机场之国境事务队提出申请，经移民署核准，取得

临时停留许可证：

- 一、因其所属航空公司临时调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灾变或其它特殊事故。

前二项人员，应持凭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临时停留许可证及大陆地区证照等有关证件，经查验入出境。依第一项规定发给之单次、一年逐次加签或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每次停留期间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项规定发给之临时停留许可证，其临时停留期间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三日。

第一项、第二项进入台湾地区之人员，不受第二十六条规定之限制。

第 28-1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之大陆地区民用航空器所属公司服务之先期、维修或驻点人员，因任务需要进入台湾地区者，应为其所属航空公司之台湾地区办事处负责人代向移民署申请入出境许可证。在台湾地区无办事处者，由该航空公司在台湾地区之代理人代为申请。

前项人员，应持凭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及大陆地区证照等有关证件，经查验入出境。

第一项之先期人员应申请一个月效期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停留期限不得逾十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十日。

第一项之维修人员得申请一个月效期单次或一年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停留期限依其申请预定来台期间分别核给，最长不得逾四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第一项之驻点人员得申请一个月效期单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停留期限依其申请预定来台期间分别核给，最长不得逾一年；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第一项进入台湾地区之人员，不受第二十六条规定之限制。

第 28-2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之非营利性商务（公务）包机服务之机组员，因飞航任务进入台湾地区者，应为其所属台湾地区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人代向移民署申请一个月效期单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台湾地区无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者，由该公司在台湾地区之代理人代为申请。

前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项规定申请者，应于抵达台湾地区机场时，由其所属台湾地区公司、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或台湾地区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驻机场之国境事务队提出申请，经移民署核准，取得临时停留许可证；其保证书得免办对保手续：

- 一、因其所属公司临时调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灾变或其它特殊事故。

前二项人员，应持凭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及大陆地区证照等有关证件，经查验入出境。

依第一项规定发给之一个月效期单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每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七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项规定发给之临时停留许可证，其临时停留期间不得逾三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三日。

第一项、第二项进入台湾地区之人员，不受第二十六条规定之限制。

第 29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外国或第三地区船舶服务之船员，因航运任务进入台湾地区者，应为其所属航运公司之台湾地区分公司负责人代向移民署申请一年逐次加签或多次入出境许可证，或于抵达台湾地区港口时，申请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在台湾地区无分公司者，由该航运公司在台湾地区之代理人代为申请。

前项人员因疾病、灾变或其它特殊事故，有临时入境之必要者，应于抵达台湾地区港口时，由其所属航运公司之台湾地区分公司负责人或台湾地区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驻港口之国境事务队提出申请，经移民署核准，取得临时停留许可证。

前二项人员，应持凭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临时停留许可证及大陆地区证照等有关证件，经查验入出境。依第一项规定发给之一年逐次加签或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及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每次停留期间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项规定发给之临时停留许可证，其临时停留期间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三日。

第一项、第二项进入台湾地区之人员，不受第二十六条规定之限制。

第一项、第二项进入台湾地区之人员依前项规定申请延期者，在停留期间届满时，有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第 29-1 条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之大陆地区船舶所属航运公司服务之驻点人员，因任务需要进入台湾地区者，应为其所属航运公司之台湾地区分公司负责人代向移民署申请一个月效期单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台湾地区无分公司者，由该航运公司在台湾地区之代理人代为申请。

前项人员，应持凭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及大陆地区证照等有关证件，经查验入出境。

第一项人员停留期限，依其申请预定来台期间分别核给，最长不得逾一年；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第一项进入台湾地区之人员，不受第二十六条规定之限制。

第 30 条

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停留或活动之接待服务事宜，得由中华救助总会办理，各相关机关应予必要之协助。

第 31 条

(删除)

第 32 条

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停留或活动者，依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延期，应于停留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备齐下列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辖市、县（市）服务站提出，并经移民署核准：

- 一、延期申请书。
 - 二、入出境许可证。
 - 三、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延期文件或其它证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险保险凭证或缴费凭证。但依规定不得参加全民健康保险者，不在此限。
- 前项申请延期停留者为全民健康保险对象时，在其未依规定缴交保险费前，主管机关得不予许可其延期或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

第 3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而申请延长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延期，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入出境许可证：

- 一、有第十九条第一项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之大陆地区证照效期不足一个月。

第 34 条

邀请单位或代申请人，如有隐匿或填写不实情形，一年内不得邀请或代理申请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

第 35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而有本条例第七十七条所定情形者，移民署应检附据实申报之进入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复印件，函送该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检察署备查。

依第十三条规定项目许可免予申报者，移民署应检附项目许可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复印件，函送该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检察署备查。

第 36 条

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办法修正条文自发布日施行。